

垣曲县人民政府文件

垣政发〔2025〕4号

垣曲县人民政府 关于取消、承接和增加一批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

县直各有关单位：

为进一步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，持续推动简政放权，根据运城市人民政府《关于取消、下放和增加一批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》（运政发〔2025〕8号）精神，县政府决定取消、承接和增加行政职权事项7项，其中取消1项、承接1项、增加5项。

现将具体的行政职权事项目录印发给你们，请切实做好落实和承接工作。对取消的事项，要采取有效措施，落实监管责任，不得以任何形式变相审批。对承接和增加的事项，要根据法律法规和权责清单编制要求，及时按照相关要求，切实做好承接落实

工作，实现无缝对接，同时要及时编制“两清单两张图”（权力清单、责任清单、行政职权运行流程图和廉政风险防控图），优化审批流程，提高审批效率。

以往公布的行政职权事项与本决定不符的，以本决定为准，本决定自印发之日起生效。

- 附件： 1.垣曲县人民政府决定取消的行政职权事项目录（1项）
2.垣曲县人民政府决定承接的行政职权事项目录（1项）
3.垣曲县人民政府决定增加的行政职权事项目录（5项）

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附件 1

垣曲县人民政府决定取消的行政职权事项目录（1 项）

序号	职权名称	职权类别	审批部门	取消依据	改革意见	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	备注
1	撤销运动员已授予的等级称号	其他权力	县教体局	国家体育总局《运动员技术等级管理办法》（2024 年国家体育总局令第 32 号）、《关于做好〈运动员技术等级管理办法〉贯彻实施工作的通知》（体竞字〔2024〕109 号）和《山西省体育局关于印发运动员技术等级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》（晋体竞〔2024〕13 号） 《运城市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和增加一批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》（运政发〔2025〕8 号）	取消	1. 加强日常监督检查； 2.及时上报违法违规行。为。	

附件 2

垣曲县人民政府决定承接的行政职权事项目录（1 项）

序号	职权名称	职权类别	原审批部门	下放依据	改革意见	承接部门	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	备注
1	保安员证核发	行政许可	市公安局	《关于下放保安员证核发审批权限的通知》晋公传〔2024〕58 号） 《运城市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和增加一批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》（运政发〔2025〕8 号）	县公安局实施报名、审核、考试及发证工作，保安员证由市级公安机关负责制作并加盖印章。	县公安局	1.实施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； 2.实施重点监管； 3.实施信用监管。	

附件 3

垣曲县人民政府决定增加的行政职权事项目录（5 项）

序号	职权名称	职权类别	审批部门	增加理由和依据	法律、法规具体条文	备注
1	对运动员、教练员、裁判员违反体育道德和体育赛事规则，弄虚作假、营私舞弊等行为的处罚	行政处罚	县教体局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》第一百一十二条 《运城市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和增加一批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》（运政发〔2025〕8 号）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》第一百一十二条 运动员、教练员、裁判员违反本法规定，有违反体育道德和体育赛事规则，弄虚作假、营私舞弊等行为的，由体育组织按照有关规定给予处理；情节严重、社会影响恶劣的，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体育行政部门纳入限制、禁止参加竞技体育活动名单；有违法所得的，没收违法所得，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。	
2	对体育赛事活动组织者未经许可举办高危险性体育赛事活动、体育赛事活动因突发事件不具备办赛条件时，未及时中止、安全条件不符合要求、有违反体育道德和体育赛事规则，弄虚作假、营私舞弊等行为、未按要求采取风险防范及应急处置预案等保障措施的行为的处罚	行政处罚	县教体局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》第一百一十三条 《运城市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和增加一批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》（运政发〔2025〕8 号）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》第一百一十三条 体育赛事活动组织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体育行政部门责令改正，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；有违法所得的，没收违法所得；情节严重的，给予一年以上三年以下禁止组织体育赛事活动的处罚：（一）未经许可举办高危险性体育赛事活动的；（二）体育赛事活动因突发事件不具备办赛条件时，未及时中止的；（三）安全条件不符合要求的；（四）有违反体育道德和体育赛事规则，弄虚作假、营私舞弊等行为的；（五）未按要求采取风险防范及应急处置预案等保障措施的。	

序号	职权名称	职权类别	审批部门	增加理由和依据	法律、法规具体条文	备注
3	对违反公共文化体育设施管理规定行为的处罚	行政处罚	县教体局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》第一百一十四条 《运城市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和增加一批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》（运政发〔2025〕8号）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》第一百一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，侵占、破坏公共体育场地设施的，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体育行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予以制止，责令改正，并可处实际损失五倍以下的罚款。	
4	对未经批准临时占用公共体育场地设施行为的处罚	行政处罚	县教体局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》第一百一十五条 《运城市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和增加一批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》（运政发〔2025〕8号）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》第一百一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，未经批准临时占用公共体育场地设施的，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体育行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；逾期未改正的，对公共体育场地设施管理单位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；有违法所得的，没收违法所得。	
5	对未经许可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行为的处罚	行政处罚	县教体局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》第一百一十六条 《运城市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和增加一批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》（运政发〔2025〕8号）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》第一百一十六条 未经许可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的，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体育行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责令限期关闭；逾期未关闭的，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；有违法所得的，没收违法所得。	

抄送：县委办，县人大办，县政协办。

垣曲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5 年 5 月 27 日印发
